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3.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4. 任何恐怖活動，惟醫療保障、全球緊急支援、個人意外、旅程延誤、取消行程、縮短行程及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除外。
5.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返中國大陸境內旅遊之人士，惟同時擁持有其他國家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者除外。
6. 本保險單將不會承保在三十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7. 本保險不適用於探險、跋涉、附有裝備之登山運動或類似旅程。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權。

關於 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集團(香港)是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轄下之機構，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歷史悠久，乃全球最大的瑞士保險金融服務集團¹及財富雜誌《Fortune》全球100大企業²。2010年業務經營盈利超過49億美元³。集團的財務實力建基於穩健及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實力更獲標準普爾給予“AA-”評級⁴。蘇黎世保險集團(香港)致力為個人及各大公司團體客戶提供全面一般保險方案。

¹ 以銷售額、盈利、資產及市值聯合計算。資料來源：2011年4月福布斯雜誌《Forbes》全球2000大企業排行榜

² 以收益計算。資料來源：2010年7月財富雜誌全球500大企業排行榜

³ 2010年度蘇黎世年報

⁴ 截至2011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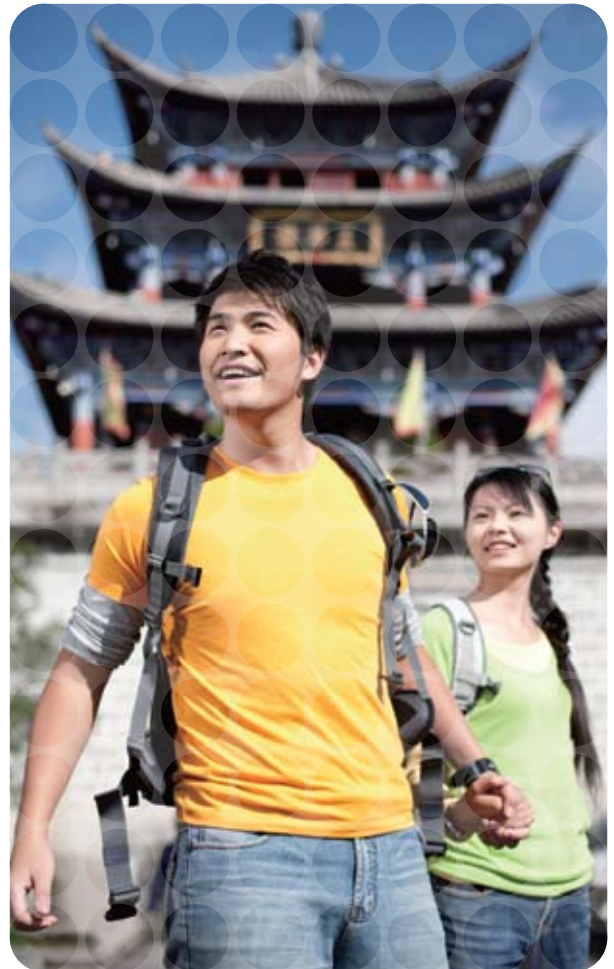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4-27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http://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

Zurich HelpPoint[®]


ZURICH[®]
蘇黎世

暢遊樂 旅遊保險計劃



「暢遊樂」 旅遊保險計劃

出外旅遊，享受悠然假期，若能隨時享有最全面的保障及支援，自然令您倍感安心。

「暢遊樂」旅遊保險計劃（全球/中國及澳門）為您提供周全保障，而且保費優惠過人，是您最佳的旅遊良伴。

全新保障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租用出租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或車輛被偷竊、或遭到損毀，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汽車保險自負額賠償。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信用卡因而導致信用卡被盜用而引致金錢損失，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計劃特點

- 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代付入院保證金
- 醫療保障包括回港後覆診費用，包括跌打、針灸等
- 個人意外保障，包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或因恐怖活動所引致的意外
- 因恐怖活動、天災、惡劣天氣等引致的行程延誤或行程更改保障
- 100%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攀石、吊索跳、騎馬等
- 適合任何年齡投保，不設承保年齡上限¹
- 若受保人及配偶同時投保，其所有17歲或以下同行子女可獲免費保障
- 若旅程因受保人不可控制的事務延長，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10天

¹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仕受條款限制

全面醫療及意外保障 24小時緊急支援

醫療保障

- 旅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所需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醫生等有關費用，保障高達港幣1,000,000元；每日更可獲港幣500元住院現金津貼。
- 回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跌打及針灸。
- 中醫跌打、針灸或脊椎治療費用，每日每次上限為港幣150元，最高累積至港幣3,000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
2. 任何未能提供合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3.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蘇黎世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可提供以下服務：

- 安排入院治療及代付入院保證金高達港幣39,000元。
- 安排交通工具運送醫療人員及藥物前往現場救援。
- 接載受保人至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因接載受保人回港所引致的額外酒店住宿費用。
- 如受保人入住醫院超過三天，安排及支付受保人的一名直系親屬到外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費用。
- 如受保人入住醫院超過三天，安排及支付一張單程機票予受保人同行之17歲以下之兒童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骨灰或遺體運返原居地的費用。
- 24小時熱線提供醫療諮詢、醫生/律師/傳譯/領使館轉介、旅遊簽證及檢疫規定資料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3.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個人意外

- 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傷殘，可獲高達港幣600,000元保障；若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劫案中死亡或傷殘，賠償額高達港幣1,200,000元²。
-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燒傷，可獲賠償高達港幣600,000元。
- 根據有關保單條款，任何受保人如在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及/或與我們有關連的公司受保多張保單，我們對該保單內的個人意外保障總賠償額為每人最高港幣5,000,000元。

² 不適用於17歲或以下或65歲以上人士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可獲港幣 10,000 元的身故恩恤金，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
-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一名直系親屬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高達港幣 30,000 元。

財物損失保障

個人行李保障

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高爾夫球用具及手提電腦，需重新購買或修補的費用。

- 行李及隨身財物(包括任何類型之平板電腦)：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
- 高爾夫球用具：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500 元及每次旅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 元
- 手提電腦：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0 元，以不超過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以下之物品：商務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任何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機電話及其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遺失個人現金

旅遊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意外遺失現金、支票或旅遊支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信用卡保障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身故而無法支付的信用卡結欠。

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旅遊證件、信用卡或機票的補領費用及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³

離港旅遊期間，受保人居所空置而被爆竊所引致的損失。

³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 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珠寶手飾或配件、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所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

票、股票、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手提電話、旅行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或損毀。

個人責任保障

旅遊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友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陸路、空中、水中的駕駛或運載工具、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旅途阻礙保障

旅程延誤及更改行程

- 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或機械/電路故障而延誤超過 6 小時或以上，每 6 小時延誤可獲港幣 250 元賠償。
- 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或機械 / 電路故障而延誤超過 6 小時後繼而被取消班期，而需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原定行程目的地的額外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行李延誤 / 緊急購物

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已登記寄艙的行李逾 6 小時仍未送抵，購買應急衣物的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受保人未能遞交購買緊急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收據。

取消行程

因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隔離檢疫、或出發前一星期內受保人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等意外、或出發前一星期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等而不能成行，可獲賠償不能退訂的旅行團費、機票及酒店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的任何情況；
-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縮短行程

因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等意外、或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等而需縮短行程，可獲賠償不能退訂的旅行團費、機票及酒店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中斷的任何情況；
-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縮短行程的損失。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信用卡因而導致信用卡被盜用所引致的金錢損失。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租用出租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及或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投保所有由租車機構提供有關出租車輛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 最高保障額 (港幣/元)		
	遨遊計劃	美景計劃	中國計劃
醫療保障			
• 醫療費用	1,000,000	300,000	250,000
返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用限額：			
- 意外損傷之覆診費用限額	1,000,000	300,000	250,000
- 疾病之覆診費用限額	50,000	15,000	12,500
•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5,000 (每日500)	5,000 (每日500)	不適用
- 額外保障：傳染病引致的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3,000 (每日300)	3,000 (每日300)	1,500 (每日150)
• 休養期間酒店住宿費用及回程機票	30,000 (每天房租1,000)	10,000 (每天房租1,000)	10,000 (每天房租1,000)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入院保證金		39,000	
• 緊急醫療運送		實銷費用	
• 遺體運返		實銷費用	
• 近親探望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 額外住宿費用		每日1,950及最高至7,800	
• 隨行兒童遣送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高達30,000	
•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適用	
個人意外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1,200,000	600,000	600,000
• 其他意外	600,000	300,000	300,000
• 燒傷保障	600,000	300,000	150,000
身故恤金及近親緊急啟程			
• 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支付一名直系親屬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	10,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個人行李保障	20,000	5,000	3,000
遺失個人現金	3,000	1,000	2,000
信用卡保障	15,000	10,000	5,000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40,000	2,000	2,000
離港期間家居財物盜竊保障	100,000	50,000	5,000
個人責任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旅程延誤及更改行程			
• 旅程延誤	2,000	750	250
• 因旅程延誤超過6小時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1,000	1,000	不適用
• 因旅程延誤超過6小時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12,500	5,000	不適用
行李延誤/緊急購物	1,000	500	500
取消行程	30,000	7,500	3,000
縮短行程	30,000	7,500	3,000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3,000	3,000	3,000
租車自負額保障	5,000	5,000	5,000

保費表 (港幣/元)

日數	全球旅遊				只限中國及澳門	
	遨遊計劃		美景計劃		中國計劃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單次旅遊計劃						
1	98	196	87	174	43	86
2	113	226	96	192	53	106
3	135	270	106	212	60	120
4	172	344	119	238	74	149
5	189	378	129	258	87	174
6	225	450	147	294	100	200
7	244	488	168	336	112	224
8	291	582	182	364	122	244
9	313	626	187	374	135	270
10	339	678	203	406	148	296
11	371	742	233	466	156	313
12	393	786	239	478	167	333
13	408	816	251	502	169	338
14	427	854	259	518	176	352
15	443	886	281	562	202	404
16	465	930	294	588	202	404
17	480	960	304	608	202	404
18	494	988	311	622	202	404
19	514	1,028	320	640	202	404
20	524	1,048	342	684	202	404
21	539	1,078	351	702	229	458
22	547	1,094	363	726	229	458
23	553	1,106	375	750	231	462
24	564	1,128	384	768	231	462
25	574	1,148	396	792	231	462
26	605	1,210	406	812	267	534
27	618	1,236	418	836	267	534
28	632	1,264	430	860	270	540
29	649	1,298	440	880	270	540
30	659	1,318	459	918	270	540
以後每5日	115	230	80	160	65	130

七天特快賠償承諾

若所需文件齊備，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而申報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 事發後盡快以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寄回蘇黎世。

注意事項：

1. 如同一保單投保人數超過30人，需先由本公司審核。
2. 家庭保障計劃包括受保人、其配偶及所有17歲或以下同行子女。受保人、其配偶及每一子女均可享有相同保障，但於個人意外保障中，每一子女之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元（遨遊計劃）、港幣150,000元（美景計劃）及港幣125,000元（中國計劃）。
3. 家庭保障計劃之總賠償額以不超過每項保障額之3倍為限。
4.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劫案中意外死亡或傷殘的雙倍保障不適用於17歲或以下或65歲以上之受保人。
5. 75歲以上人士，醫療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保額的50%。
6. 65歲或以上或17歲或以下受保人，個人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保額的50%。
7. 若旅遊人士之啟程地點不在香港，保單內所提供香港的字詞（貨幣除外）將更改為出境國家，但受保人的行程中必須包括香港或該行程必須經香港安排及付款。
8. 以下保障均不適用於任何並非返回香港的行程：覆診費用、離港期間家居財物盜竊保障、縮短行程保障。
9. 旅遊計劃的保障期長達180日。
10. 單程旅遊之有效保障期不得超逾到達目的地後7天。
11.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12. 遺失現金、財物或旅遊證件需在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
13. 若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有關機構證實行程取消或縮短，將不獲賠償。
14. 受保旅程之實際目的地會以由旅行社/提供服務的機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予受保人之行程表為準。
15. 全球和中國及澳門之旅遊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有異，詳情請參閱相關之保單條文。
16.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